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訴字第242號

上訴人 鄭榮華

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 盧秀燕

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裁判費依該事件應徵之起訴裁判費加徵二分之一，並應由當事人預納之，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稽之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至明。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

01 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
02 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
03 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9
04 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第49條之1第1項事
05 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
06 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2項）
07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
08 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可知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
09 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如無上開條文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
10 者，即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又按當事人提起上訴有
11 未預納上訴裁判費，或未釋明其符合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
12 項規定之情形，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高等行政法
13 院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7項規定，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
14 正，且未經准許訴訟救助者，其上訴即屬不合法，應裁定駁
15 回之。

16 二、本件上訴人針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提起上訴，未
17 依規定繳納裁判費，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
18 人者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3年1月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
19 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8
20 日合法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逾期迄今仍
21 未補繳及補正，復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
22 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依據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
23 合法，應予駁回。

24 三、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6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27 法官 林 靜 雯

28 法官 楊 蕙 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31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 逸 媚